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对公司2012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07年12月本集团将上海丰扬60%的股权以人民币35,325.00万元转让予招商地产，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余款为人民币7,065.00万元。此部分尾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将于上海丰扬海德花园项目二号地块拆迁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目前二号地块拆迁工作仍在进行中。此项资金往来属于历史原因和征地的拆迁而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

本集团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公司本公司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是公司遵守商业合同缔约双方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LTD.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丁慧平：

靳庆军：

徐景安：
